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A、深物业B　公告编号:2016-02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5979092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物业A、深物业B	股票代码	000011、200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维平	钱忠、黄逢春	
办公地址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	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	
传真	0755-82210610 82212043	0755-82210610 82212043	
电话	0755-82211020	0755-82211020	
电子信箱	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000011touzizhe@szwuye.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集团总共有12家正常运作的企业,包括4家地产公司(皇城地产公司、东莞公司、徐州公司、扬州公司),2家物管公司(国贸物管、皇城物管),2家小汽车出租公司(国贸、深新),2家合资企业(吉发仓储、天安物业,皆占股50%),1家餐饮公司,1家监理公司。

分别开展以下业务:

(1)房地产

地产主业由四家公司运营,此前一共开发完毕五个项目(御花园、新华城、深港一号、廊桥国际、彩田怡色),目前正在开发中的有如下5个项目:

徐州半山御景:2010年2月10日招拍挂竞得,占地面积9.69万平方米,容积率0.8,总地价1.92亿元。

东莞松湖朗苑:2010年7月15日竞得,占地面积6.69万平方米,容积率2.2,总地价2.14亿元,2015年7月底开始发售。

扬州湖畔御景:2011年1月28日竞得,占地面积6.66万平米,容积率1.4,总地价6.1亿元,已开始销售。

深圳前海项目:2011年7月为完成股改承诺经资产置换而来,占地面积1.99万平方米,容积率3.2,总地价2.7亿元,已于2015年11月开盘。

深圳金领假日:位于皇岗口岸,系历史用地,占地面积1.26万平方米,容积率10.5,总建面13万平方米。

上述5个在建项目合计占地面积23.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61万平方米,计容可售面积47.47万平方米。

(2)物业管理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有国贸物管和皇城物管两家物业管理企业。

(3)小汽车出租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有国贸汽车和深新汽车两家出租车企业,合计拥有红的牌照530个。

(4)租赁业务

公司目前共有可租赁物业面积8.62万平方米,出租率达96%。

(5)仓储业务

公司仓储业务主要为合资企业(50%股权)吉发仓储公司,仓库面积合计3.5万平方米。

(6)餐饮业务

公司餐饮业务由国贸餐饮公司运营,总营业面积1892平方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77,418,500.93	1,268,451,451.86	-15.06%	1,619,227,2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819,966.71	417,498,679.91	-62.44%	300,840,5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80,611.70	253,778,668.88	-92.72%	300,239,18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67,629.66	-14,627,057.08	2,217.77%	110,424,33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1	0.7005	-62.44%	0.5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1	0.7005	-62.44%	0.5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21.82%	-14.23%	18.1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4,379,763,486.10	3,883,288,145.46	12.78%	3,873,252,7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9,906,766.61	2,074,242,662.07	1.24%	1,802,781,292.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271,193.34	203,490,117.05	297,288,997.73	441,368,1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364.92	30,806,466.82	15,292,968.63	110,364,16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313.28	26,692,562.91	15,154,797.52	-23,621,0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34,375.83	-92,274,805.10	182,346,525.43	349,330,285.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国有法人	54.33%	323,796,324	293,997,370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9.49%	56,582,573	56,582,573			
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730,300	1,730,300			
周禹伶	境内自然人	0.26%	1,589,398				
张椒	境内自然人	0.25%	1,436,600				
麦富容	境内自然人	0.23%	1,356,200				
杨耀初	境外自然人	0.20%	1,115,460				
陈丽英	境内自然人	0.18%	1,076,051				
魏春玲	境内自然人	0.15%	924,000				
黄倩雯	境内自然人	0.15%	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股东归属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未知其余八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房地产市场在"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中显著回暖,逐步复苏,供需两端宽松政策频出,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创历史新高,但房地产市场继续分化,一线城市明显回暖,三四线城市库存压力仍大,而房地产投资指标增速继续呈回落走势,近年来受三四线城市项目销售去化困难、一线城市地价不断攀升等影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我司积极推进项目工程进度,紧抓房地产项目销售工作,在夯实房地产主业的同时,促进辅业发展。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742万元,实现净利润15,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为43.80亿元,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09,99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9%,每股收益0.26元,每股净资产 3.52元。

同时,公司荣获"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500强"、"2015年广东省企业500强"、"2015深圳企业100强"、"2015年深圳房地产品牌价值十强企业"、"城市建设贡献力企业25强"等诸多荣誉称号,公司品牌价值和综合实力得到持续认可。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	515,974,918.00	281,961,580.95	54.65%	-31.08%	-53.38%	-26.15%
物业管理	333,400,952.67	17,183,275.86	5.15%	15.20%	-6.05%	-1.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度深圳本地可结算面积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发生出售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50%股权取得2.07亿元投资收益导致本年利润与上一年度比大幅降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6-4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盈利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万元	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07元	0.0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实际业绩情况以届时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2、《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6-05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在深圳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陈玉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5年年报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742万元,实现净利润15,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2015年末总资产为43.80亿元, 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209,991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59%,每股收益0.26元,每股净资产 3.52元。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6年,公司在建及竣工项目有:金领假日(深圳)、前海港湾(深圳)、半山御景一期(徐州)、松湖朗苑(东莞)、湖畔御景二期(扬州),总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其中:前海港湾(深圳)、半山御景一期(徐州)、松湖朗苑(东莞)项目预计2016年竣工。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20.3亿元、营业成本及费用12亿元(不包括根据收入和收益情况应扣除的各项税费)。

2016年计划项目投资资金为8.67亿元,其中:前海港湾1.74亿元、金领假日3.15亿元、半山御景一期0.75亿元、松湖朗苑1.57亿元、湖畔御景1.46亿元。以上项目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公司楼盘销售收入及银行贷款解决。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01,216,886.22元, 其中计提坏账准备1,076,339.30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9,884,437.85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56,109.07元,以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拟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534,721.73元,其中:坏帐准备8,374,421.28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160,300.45元,以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基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80,733,987.50元, 母公司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2,551,762.5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8,073,398.75元。

2、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595,979,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78,327.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或有资产入账的议案

原作为或有资产事项的龙园创展大厦(原名:嘉宾大厦,曾用名:金利华商业广场)14、15层已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本期末将其在财务报表上确认为一项资产,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该项资产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以每平米4.4万元作为入账价值,共计确认价值为1.74亿元资产,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74亿元。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步审议,本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人民币52万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署及审计费支付手续。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2日(周五)上午9:30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年报;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8、关于或有资产入账的议案;

9、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6-06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周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2016年4月15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B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5年年报;

6、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均已在2016年3月31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7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21日工作日9:00—16:30,2016年4月22日上午8:00—9: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1;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当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依此类推。议案及对应申报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元
5	2015年年报	5.00元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黄逢春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2015年年报
同意 /反对 /弃权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2016年4月22日深物业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证券代码:000011 证券简称:深物业 公告编号:2016-7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年报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或有资产入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55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数量为16,098,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6日(星期三)。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0月29日核发了《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号),核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及合计发行股份59,417,132 股,该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交易对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6名自然人及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携手世邦")、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方广")和E.T.XUN(HONG KONG)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E.T.XUN")以其所持有的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100%股份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依据数字天域全体11名/家股东各自持有数字天域的股份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何志涛等1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5,233,994股。上述135,233,994股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07,000,000股增加至242,233,994股。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确保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何志涛发行股份38,765,163股。上述38,765,163股股份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42,233,994股增加至280,999,157股。

(二)、201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概述

2015年3月2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999,1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0,999,157股增至702,497,89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由135,233,994股增至338,084,985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限售股份由38,765,163股增至96,912,907股。

(三)、2015年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1月15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 7 家/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68,361,97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48亿元。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02,497,892股增加至870,859,870股。

(四)、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概述

2016年3月1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859,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权益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0,859,870股增至2,177,149,67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携手世邦承诺: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络互动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35%的股份,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5%的股份,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0%的股份。

2、根据2014年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及携手世邦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4,246.20万元、18,461.15万元和23,497.98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为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数字天域股份占三人合计持有数字天域股份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数,且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携手世邦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537.86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人民币2,252.47 万元;2015年度数字天域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514.76万元, 实现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12,053.61万元,综上,数字天域2014年度和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均已实现。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98,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解禁的股东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中,刘洋、杨颖梅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昭龙、王哈萨和苑辉担任公司监事。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2014年12月17日,携手世邦因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联络互动7,359,434股股份上市,2015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该部分股份增加至18,398,585股。2014年度利润承诺实现后,携手世邦已解禁其35%的股份,即6,439,504股。2015年度承诺利润实现后,携手世邦可再解禁所获股份35%的股份,即6,439,504股。由于2015年权益分派的实施,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增至16,098,760股。

序号	股东全称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97,703	16,098,760	0.74%	0
合 计		29,897,703	16,098,760	0.74%	0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7,205,667		16,098,760	1,531,106,9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9,944,008	16,098,760		646,042,768
三、股份总数	2,177,149,675			2,177,149,675

四、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联络互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13 证券简称:快乐购 公告编号:2016-016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或"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25日刊登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现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下午15:00-2016年4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喜来登酒店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